



- 註：
1. 消防警報設備應全部內裝於牆內，並與牆面齊平，如牆面厚度不足則牆壁加厚。
 2. 本案各樓層牆面之完成面，應考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(無障礙通行)通用設計及排水等原則下施作，其他亦不得因裝修產生高差，得標廠商得經監造單位權責同意後調整樓層地板高差。
 3. 本工程地坪不得因裝修產生高差，廠商得經監造單位同意後，調整結構樓板高度(降板)。
 4. 地坪表面修飾平整度標準：除進水坡度者外，其應符合以1.5m直規曲規檢查，容許偏差大於3mm。
 5. 室內高層完成面應高於室外高層完成面2cm。
 6. 廠商不得僅60天內需測繪既有建築物實際位置及各樓層高度，併檢對與新建築物銜接是否與設計符合。
 7. 本圖針對水災結構圖(降板、坡度)及排水平面圖。

1 一層平面圖
A2-03 A1:1:300